

戰時國際公法

戰時國際公法 目次

第一章 論戰爭之必要與否 (一)非戰爭論 (二)主戰爭論

第二章 戰爭之定義

第三章 宣戰 (一)對於第三國宣戰 (二)對於自國之人民宣戰 (三)對於敵國宣戰

第四章 戰爭之效果

第一節 對於交戰國家間之效果

第一款 對於外交之效果

第二款 對於通商之效果

第三款 對於條約之效果

第二節 對於交戰國國民雙方之效果

第一款 對於身體之效果

第二款 對於財產之效果

第一項 動產及不動產

第二項 債權

第三節 對於第三國之效果

第一款 對於與交戰國有多少關係之第三國之效果

第一項 君合國

第二項 政合國

第三項 合衆國

第四項 聯邦國

第五項 半主權國

第六項 同盟國

第二款 對於與交戰國全無關係之第三國之效果

第一項 局外中立國之定義 附宣告中立

第二項 局外中立國政府之權利義務

第三項 局外中立國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章 戰時禁制品

第六章 在于陸上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征服

第二節 戰時占領

第七章 在于海上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海上捕獲 (一)私有財產 (二)捕獲審檢所

第二節 封鎖

第八章 戰爭之終了

第一節 戰爭行爲之絕止

第二節 國家之征服

第三節 媾和條約

戰時國際公法講義

法學士 財部 秀實 講授

第一章 論戰爭之必要與否

國家間之關係。不能始終保其平和。故有時生出紛議之事。即所謂國際紛議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是也。蓋國家各以維持其獨立權之故。常欲擴充其勢力。有時必與他國互相衝突。致有國際之紛爭。此自然之趨勢也。如此國家間之生紛爭。恰與個人間之生爭端無異。夫個人有機體也。由個人之集合體結成之國家。亦有機體也。有機體並立而生爭端。理之當然。無足怪者。然個人間之爭端。可由一國之裁判權判斷。其是非曲直。國際間之爭端。則無可以裁判之之裁判權。何以故。以國家各自有獨立權。而無握最高之權力者。立于國家間之上也。然則國際間之爭端。究用何方法以判斷之耶。前既言之矣。即平和的方法、強制的方法、及戰爭、是也。

戰爭者。果爲正當且必要與否。茲有二說。第一謂戰爭者。不當者也。故不可爲之。此之謂非戰爭論。第二謂戰爭者。於萬不得已之時爲之者也。故亦爲國家間之必要。此二說從

來相持不下。至今日猶互相爭議而不決。

非戰爭論者之所說。雖各有不同。茲姑言其要如左。

國家之目的在平和。不可不互相交通貿易。以增進國民之福利。維持國家之安全。故維持此平和的存在。各國即犧牲其權利利益之幾分。而互相讓步。亦無不可。又何必因毫末之事。而致紊亂其國交。惹起國際之爭端耶。此戰爭之所以爲不當也。然國家欲絕對的廢止戰爭。則非解散廢止其常備軍 *Standing Army* 不可。蓋其國家既設置常備軍。即可以此爲戰爭之準備。故設有常備軍者。終不可免于戰爭。此事理之必然也。夫常備軍之設。一面可爲惹起戰爭之原動力。一面即爲不生產的人。而戰爭之時。又必投許多壯年之性命于硝烟彈雨之中。于其國家之福利。實見有幾分之障礙。有國家者。亦何苦歲糜無窮之經濟。而養此興戎爲暴之人。且豫置于莫必死生之地。况乎戰爭之事。並不能判斷國際紛議之曲直。往往有其理雖直。未必爲戰爭之勝。其理雖曲。未必爲戰爭之敗者。徵之古史。此例實繁。故戰爭乃國家萬不可爲之事也。夫國家之紛爭。除戰爭以外。實有可以解決之方法。若不採用是等之方法而爲戰爭者。即可謂之爲人道之蝨賊。蓋

戰爭者。無非欲保持自國之生存。故不得已而出于艱難危險之下計。今既有可以保持自國生存之方法手段。而不採用之。其失甚矣。故謂戰爭爲可廢者。執此理也。

主戰爭論者。其說亦多。畧述其要如左。

國際間因競爭而起利害之衝突。自然之理也。欲有以解決之。舍戰爭之道無由也。故欲絕對廢止戰爭。必爲不能之事。蓋絕對的廢止戰爭。其國可謂之無勇氣。偷安逸。必至不能與他國對抗。而保其固有之利益。且將漸失其擴張之勢。無可以爲其恢復之端矣。且戰爭有發達文明之利益。國家因戰爭而發明或改良軍器火藥軍艦及其他種種之器械者甚多。其利益實不可勝言。又國民之愛國心。因有戰爭之事。其增進之度。較平時爲更高。如此則戰爭實爲國家之必要。必不可絕對的廢止明矣。雖然。常爲戰爭。固爲不當。常因細微之國際紛議。而必爲戰爭者。亦爲不正。蓋戰爭本爲國家存立上最危險之事。必當於採戰爭以外之方法。萬不能達其目的之時。方可言戰。故謂戰爭者。爲萬不得已時所採用之手段也。

第二章 戰爭之定義 Definition of war

戰爭云者。二國或數國互以兵力相爭鬪之謂也。分晰說明之如左。

一謂戰爭者。國家間之爭鬪也。一國之內亂。不得謂之戰時國際公法上之戰爭。然內亂者。若其勢力日益強大。政府不能鎮定之。或政府自認其爲交戰主體。或自外國承認其爲交戰主體。則政府與交戰主體之爭鬪。非爲內亂。而成爲國際公法之戰爭矣。故由是亦可適用戰時國際公法上之原則。

平時國際公法之主體。即國家。戰時國際法之主體。則國家及交戰團體也。

一謂戰爭者。國家間之兵力爭鬪也。換言之。即國家兵力與兵力之爭鬪也。故此之爭鬪。僅組織兵力之人與物關係于戰爭。其他不關係于兵力之人與物。則全無干係也。在古時之戰爭。全破壞國與國之干係。凡敵國之人民及物。悉視爲敵。故交戰國無不互相殘殺以逞其威。且敵國之財產與物。皆任意奪取之。已經兵力占領敵國之土地。即以爲己國之領土。此古時之戰爭。大抵皆然也。迨至近世。戰爭之觀念一變。所謂戰爭者。僅國家兵力間之爭鬪。祇破交戰國間之平和干係。即所謂戰爭者。爲國與國之爭。非國與人民之爭。亦非人民與人民之爭也。例如此次日俄之戰。乃日俄兩國互以兵力相爭。非日本

人與俄國人之爭。且非俄國與日本人之爭。亦非日本國與俄國人之爭。僅國與國之爭而已。故日本人與俄國人。非敵也。尙可互相交際。互相貿易。而滯留于日本國內之俄國人。不得妄加殺害。存在于日本國內之俄國人之財產。不得妄爲奪取。俄國之對於滯留于其國內之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財產。亦莫不然。如此則交戰國對於無兵力干係之敵國之人與物。不可不互相尊重。而加以相當之保護。

如上所述。戰爭者。既爲國家間之爭鬪。則不得加害于第三國。第三國若無特別之干係。亦不得加害于交戰國。

戰爭者。既爲國家間兵力之爭鬪。則與兵力無干係之非戰鬥員。交戰國不得殺傷之。又戰爭者。惟以滅殺其國之兵力爲目的。則既已失戰鬥力之負傷者與病者。皆爲局外中立之人。亦不得殺戮之。且戰地之病院。醫生。看護人。及其他藥物醫療器械等。皆爲局外中立。決不可妄加侵害者也。

由是觀之。戰爭者。惟國與國之干係。即甲國之兵力與乙國之兵力互決勝負而已。故與兵力無干係之人民。及已失戰鬥力之負傷者疾病者。交戰國不得互視爲敵對之行爲。

然其人雖無干係于組織兵力之人民。而對於敵國有戰爭之行爲者。則敵國即可殺戮之。例如普通之人民。欲防害敵國之軍事輸送。或破壞其鐵道。或在陣中爲間諜。則交戰國即可照軍法處以相當之裁判上之死刑。又其物雖屬個人之財產。而爲戰時之禁制品時。則交戰國亦可收沒之。以外則不得爲如斯之處置也。

第三章 宣戰 Declaration of war

國家當開始戰爭。而爲戰爭開始之宣言。謂之宣戰。宣戰者。即明示平時至戰時之時期也。

以宣戰爲戰爭開始之必要條件。其理由之由來。起原于歐洲羅馬法。Roman law 在羅馬時代。不宣戰而開戰者。以爲非正當之戰爭。此時最尊重形式。故以宣戰爲戰爭之要件。自羅馬時代至于中世紀。其以宣戰爲戰爭必要之習慣者。蓋以爲戰爭者。不正之惡意也。行此惡意。而出于不意。以攻擊敵國。殊屬違反乎人道。此思想甚流行于當時。當封建時代。Fuedelsystem 凡不宣戰而爲不意之戰爭者。視爲違反乎武士道之行爲。故至中古時代。尙以宣戰爲戰爭之必要。如西曆千八百五十四年。普里些（クリンチャー）

Cruciar war 戰爭。千八百七十年普佛戰爭。千八百七十七年露土戰爭。皆先宣戰而後開戰。此即其實例也。迨至近世。宣戰者減少。而開戰宣戰之習慣。漸漸消失。如千八百四十六年。墨西哥 Mexico war 之戰。則不宣戰而即開戰。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曆甲午）日清之戰。亦先開戰而後宣戰。又現今日俄之戰。實際上已開戰數日。而後始行宣戰。此皆不宣戰之實例也。

日俄戰爭。千九百四年二月六日在仁川開戰。擊沈俄國軍艦。至全月十日。始行布告。而其戰時平時之界。不以布告之日。而以開戰之日。此戰時國際公法之原則也。

宣戰在近世既不認爲戰爭上之必要。即不宣戰而開戰。亦決不至認爲不正之行爲。故日露戰爭。日本不豫宣戰而遽行開戰。各國對之。皆不以爲違反國際公法。此即不認宣戰爲必要條件之實例。而即可爲國際公法之原則也。

夫現今國際公法不認宣戰爲戰爭必要之條件者。其理由則因各國之交通既靈便。出版物之發達。亦達于極點。（例如電信等之交通機關）凡一國之事。朝夕之間。即可傳布

于他國。國家皆有速知人國國事之便利。故當如此交通便利之時代。則不如昔時以宣戰爲戰爭之必要。亦無不可。況交戰國若有戰爭之意。敵國無不知之者。故不宣戰而開戰。亦不得謂之不意之攻擊。此近世之可以不宣戰而開戰之理由也。但今如有仍欲採用宣戰之形式。先宣戰而後開戰。亦爲其國之自由。總之皆于國際公法不見有如何之違反也。

現今之宣戰與否。既爲國家之自由。故宣戰之事。不必如昔時必以此爲戰爭開始時期之標準也。蓋現今國際公法之原則。戰爭之開始。以實際上有戰爭行爲之時。爲戰爭之時。即所謂戰爭開始之時期是也。由是觀之。則實戰後而爲宣戰之布告。不過形式而已。與古昔必爲宣戰之布告而後可爲實戰之時代者相反。此何故乎。則以戰時國際公法者。至戰爭開始之時。方可適用故也。宣戰有左之三種。

(一)對於第三國宣戰。戰爭之開始。通知于第三國。使知自國開戰。爲正當之理由。而以其表同情爲目的也。

(二)對於自國之人民宣戰。以使自國國民知戰爭開始之時期爲目的。

三對於敵國宣戰 此宣戰即以定戰爭開始之時期爲目的。在昔以爲必要。今則不然矣。

第四章 戰爭之效果

由戰爭開始直接生出之效果。有左之各種。以下次第述明之。

第一節 對於交戰國家間之效果

第一款 對於外交之效果

戰爭者。破壞國與國之間之平和關係者也。當開戰時。交戰國必互召還其外交官。此爲一定之事情。夫國家派遣外交官。無非使維持派遣國與駐在國之間之平和。以鞏固其國交也。故派遣國與駐在國之間。既已開始戰爭。則授受外交官之目的。即已斷絕。因此外交官亦當召還之也。

派遣國召還其外交官時。駐在國即須還付旅行券于其外交官。外交官之特權。與戰爭開始。同時消滅與否。此亦一問題也。夫外交官之特權。原與其職務終了同時消滅。則其職務至戰爭開始。即已終了。故外交官之特權。實與戰爭開始同時消滅者也。

雖然。若徒據此理論。則外交官於其實際上。殊多不便。召還之時。必豫備數日。此時若即消滅其特權。或不免生出利益之事。故現今不依此原則。凡當戰爭召還外交官時。必俟外交官出駐在國之國境。始消滅其特權。總之外交官未離駐在國之國境。依然保有其特權者也。

第二款 對於通商之效果

戰爭之開始時。禁止交戰國之通商與否。從來議論不一。在現今時代。則以不禁止交戰國間之通商。認為戰時國際公法之原則。故敵國之人民在留于國內者。依然可為商業。國家對於其身體生命財產。仍宜加以相當之保護。使之安全。即為商業上機關之領事官。亦依然可駐在于駐在國。保護自國之商人。而計畫通商上之利益。蓋領事官之職務與外交官全異。外交官為代表國家之外交機關。領事則僅為通商上之官吏。即令戰爭開始。亦可駐在于敵國。保護在留于敵國之自國商人。不必若外交官之于戰爭開始時。必離駐在國而退歸本國也。然此現世尚無其實例。若從來之實例。每當戰爭開始時。領事亦同時退歸于本國。其職務則委託于第三國之領事官代理之。例如日清戰爭。中國

商業。則委託于美國領事代理之。日俄戰爭。俄國商業。則委託于法國領事代理之是也。

第三款 對于條約之效果

在往昔之思想。以爲戰爭開始時。凡交戰國間之一切干係。皆可斷絕之。故當戰爭開始時。所存在于交戰國間之條約。亦歸消滅也。迨至近世國際公法日益發達。則以戰爭非斷絕交戰國間之一切關係。不過一時斷絕其平和干係而已。故交戰國間之條約決不可因戰爭開始。而概行消滅也。

現今交戰國間之條約。有因戰爭而應歸消滅者。有戰爭開始而依然保有効力者。亦有交戰時暫行中止者。然其條約之或消滅。或依然存續。或暫時中止。要不可不因條約之性質而決定之。試說明如左。

第一以平和爲前提之條約。即專以平和爲主眼之條約。可因戰爭而消滅者。例如修好條約。及同盟條約是也。

第二在于戰時有可實行戰爭之性質之條約。即以戰爭之豫想爲目的之條約。則不因戰爭而消滅。尙依然有其効力者。例如赤十字條約。關於海陸軍之條約是也。

第三不屬於第一第二條約之條約。則戰爭時當中止其効力者。例如通商航海郵便各條約是也。

如以上戰爭對於條約之効果。皆因條約之性質而各異者也。雖然。交戰國亦可因雙方之合意。而消滅交戰國間所結之條約。例如西曆千八百七十七年之普法戰爭。以雙方之合意。消滅其所結之條約。又如日清戰爭。亦因雙方之合意。消滅其所結之條約是也。故此之消滅。至戰爭終局。克復平和之日。不可不換結之。

交戰國間之條約。若有第三國加入其中者。則交戰國間。雖稱消滅中止。而對於第三國依然保有其効力。此戰時國際公法之原則也。

第二節 對於交戰國國民雙方之効果

第一款 對於身體之効果

在往昔國際公法原理尙未發達之時代。皆以戰爭爲打破國家間之各種關係。交戰國國民悉可仇敵視之。故敵國人民滯留在國內之時。內國人之多方虐待者往往然也。然亦不獨普通之觀念如是也。即當時學者。亦未有以此等之行爲爲不當者。究其理由。則

以爲國家以保護人民之存立爲天職。國家既設立諸種之制度。保護人民之生存。人民自當爲國家負應盡之義務。故國家與他之國家開始戰爭時。人民有應與國家共從事於戰爭之關係。滯留于敵國之人民之被其虐待。亦不得已之事也。然至近時思想日進于文明。始知戰爭者。僅破國家間之平和關係。而爲兵力之戰爭而已。其他不關係于兵力之人與物全無干係也。故現今戰時國際公法之原則。雖開始戰爭。其交戰國之人民間。亦不生何等仇敵之關係。不過國家間生仇敵之關係而已。當此之時。縱敵國人民滯留于內國者。依然得爲平和之生活。在留國政府。對於此等滯留之敵國人民。亦應加以相當之保護。使與本國人民在法律上受同一之保護。

雖然。敵國人民滯留于國內。若與本國以不利益時。本國政府亦可放逐之。國家當平時。猶可放逐。在留于本國之外國人。況與其國開始戰爭耶。且交戰國之人民在留于內國。可以漏洩內國軍事上之祕密。危險殊甚。故國家于自衛權之必要。可放逐之也。當西曆千八百七十年普佛戰爭。佛國悉放逐在留之獨逸人。即此理由也。然在留于本國之敵國人。若無危險之虞。及于本國。無放逐之必要時。對於滯留之敵國人。不可不與以十分

之保護。使爲安全之生活。在千八百七十七年露土戰爭。露國未放逐在留于本國之土耳其人。又千八百九十四日清戰爭。日本亦未放逐在留于日本之清國人。現今日俄戰爭。凡在留于日本之俄國人。日本亦未放逐之。且加以相當之保護。此皆實例也。

敵國人之屬于兵籍者。在留于內國時。雖受有本國召喚之命。在留國可差止之。而不許其歸國。何以故。戰爭原以滅殺敵國之兵力爲目的。當戰爭時。若許在留于本國之敵國軍人歸還其國。不反充實其兵力乎。故扣留之可也。加之在留于本國之敵國人。熟知內國之事情。若任其歸國。將來于本國必蒙大不利。故扣留不使其歸國。實理之當然也。至若普通人民在留于國內者。無強命歸國之必要時。則其歸國與否。爲其自由也。

第二款 對于財產之效果

茲所謂財產者。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債權之三種。

第一項 動產及不動產

敵國人在內國所有之動產與不動產。當戰爭開始時。應受如何之影響乎。在昔時之戰爭者。不僅打破國家間之平和關係。凡敵國之人民及其所有之財產。無不視之爲仇敵。

故敵國人之財產存在於內國時。內國之政府。可自由沒收之。近世國際公法日益發達。戰爭之觀念。亦因之進步。由是對於敵國人財產取扱（處置）之方法。遂與昔時不同。故現今戰爭開始之際。敵國人之財產。認爲尊重私有財產之原則。惟私有財產。而有關係於戰鬪力之性質者（如武器刀劍彈丸等類）可沒收之。其餘不關係於戰鬪力之物。勿論何時。均不可沒收之。且對於此等之財產。必須十分保護。而尊重敵國人之所有權。然有時雖爲敵國人私有財產。而不在尊重之例者。船舶是也。夫對於船舶何以不適用尊重私有財產之原則乎。其理由謂船舶常存在於海上。與存在於陸上之物不同。不能始終監視之。况往往可供敵國之使用。而有增加其戰鬪力之虞。以故今昔對於船舶。皆不適用尊重私有財產之原則。凡敵國之船舶在留內國領海者。差押（扣留）之可也。然其船舶。若自開戰以前存在於內國之領海者。則當先與以一定之期限。命其退去。倘經過其期限尙未退去時。始可差押之。蓋敵國之船舶。自開戰以前在留於國內。與戰爭毫無關係。亦從而差押之。則與商業貿易上必多蒙不利益。故對於自開戰以前來港之敵國船舶。不可不從寬取扱之也。

差押船舶當用軍艦。決不可以私船捕獲之。蓋用私船差押船舶。爲國際公法上所禁止者也。私船捕獲之禁止。在西歷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規定之。

此之規定。當時西班牙與美國因其國商船最盛。不贊成之。以後亦漸默認。現在則各國一致矣。

第二項 債權

近世當戰爭開始。內國人對於敵國人所負擔之債務。亦以不差押爲原則。對於債權。亦適用一般尊重私有財產之原則。若不得已差押時。內國人之債務者。敵國人之債權者。雖可暫停其支拂。取與然債權債務必不因此而消滅之。故內國人之債務者。對於敵國人之債權者。依然負擔債務之義務。他日仍不能不償還之也。由是觀之。債務之差押。不亦甚不當乎。然債務者償還債權者。認有增加敵國軍資之虞時。一時停止其支拂。此亦戰爭上必要之手段也。

內國人對於敵國政府所負擔之債務。內國國家對於敵國國家所負擔之債務。皆與前同。總之此之債務。在戰爭上之必要。可一時停止其償還。而不可沒收其債權耳。

債權有三種。一敵國人民對於本國人民之債權。二敵國人民對於本國政府之債權。三敵國政府對於本國政府之債權。此皆當與動產及不動產受同一之保護。若在戰爭繼續期中。恐因償還增漲敵國之軍寔。有爲害本國之虞時。亦可暫時停止償還之事。例如甲乙兩國戰爭。甲國人有債務者。乙國人有債權者。甲國政府可以命令本國債務者暫停其償還。然此亦指認爲可充敵國軍寔之財產而言。否則不能如此也。

第三節 對於第三國之效果

第三國之中。有與交戰國有多少之關係者。有與交戰國全無關係者。對於全無關係者之戰爭效果。戰時國際公法上所最重要者也。茲說明之如左。

第一款 對於與交戰國有多少關係之第三國之效果

第一項 君合國 Personal Union states

君合國者。二國或二國以上之國家。偶然共戴一君主。對內對外。別無主從關係者也。在此等國間。一國與其國之一方爲交戰國時。對於其他一方。有如何之效果乎。蓋君合國

之爲國際公法上之完全獨立國。則其國之一方。即與他國開始戰爭。而其他之一方。決不立于交戰之地位。例如白耳義（比利時）與康果爲君合國。康果雖與英國締結條約。而白耳義全不爲所羈束。白耳義雖與英國肇釁。而康果則嚴守中立是也。

第二項 政合國 Real Union states

政合國者。由數箇獨立國。以法律之契約。組織中央國家。總攬外交權而謀共同之利益也。如其中之一國。而與他國開始戰爭。則其他之一國或數國。不可不立于交戰之地位。何以故。政合國之外交權。既總攬于中央國家。而其國中之各國。僅有分治其一部土地人民之主權。國際公法上不認爲一國也。故政合國中之各國。甲國與他國開戰。則乙國亦爲交戰國。第三國戰爭。乙國宣告中立。則甲國亦爲中立。此一定之原則也。

第三項 合衆國 The United states

合衆國者。數國結合而立于一主權之下。其組成合衆國之諸邦。雖各有自治權。而對於外部。不得直接與或國交涉。全爲國際公法上之一國也。故合衆國之政府與或國開始戰爭時。則組成合衆國之諸邦。均應立于交戰之地位。

第四項 聯邦國 Confederation

聯邦國者。數箇獨立國組成爲一國。公同處理其外交也。聯邦在國際公法上爲獨立國。而構成其聯邦之各國。在國際公法上亦爲獨立國。故聯邦政府。對於構成聯邦之各國。不得發布命令。換言之。即聯邦之主權。不能立于構成聯邦之各國之上。聯邦之主權。與構成此聯邦各國之主權。共爲獨立存在。皆有最高之權力。而無強弱優劣差等之異也。聯邦有聯邦議會。而構成此聯邦之各國。各自選出代表者。評議內外之政治。其評議之決議。非能直接羈束各國。必由各國之代表者對於本國發布之。而後効力可及于各國也。如此聯邦各國皆爲獨立國。而其國中之一方與或國開始戰爭時。其他各國亦應立于交戰之地位與否。則惟依聯邦條約之如何而定之也。

第五項 半主權國 (一部主權國) Part sovereign states

半主權國者。主權爲他國權力所制限。不能完全行使其主權。對於他國有多少從屬之關係。即被保護國之對於保護國。納貢國之對於主國是也。保護國與或國開始戰爭。其被保護國亦應立于交戰之地位與否。主國與或國開始戰爭。其納貢國亦應立于交戰

之地位與否。於此尙無確定之標準。當此之際。則不可不以兩國間所締結之條約而定之。例如埃及對土耳其爲納貢國。而其條約之結果。埃及之兵力。僅構成土耳其兵力之一部。故土耳其與或國交戰時。埃及必立于交戰之地位。而不能不加袒土耳其也。又安南對於法國爲被保護國。依其條約。法國與或國交戰時。安南必立于交戰之地位。而加袒于法蘭西。反此巴爾幹半島。雖爲土耳其從國。而土耳其與或國交戰時。巴爾幹半島諸國。則不立于交戰之地位。此皆由于條約性質使然之實證也。

第六項 同盟國 Alliance

同盟國之性質不一。有防禦同盟、攻擊同盟、攻守同盟各種之區別。故同一同盟。則有對於特定之地域或特定之國爲限者。亦有不定如此特定之目的者。又有附多少條約之同盟以及其他諸種之同盟者。此之一般之同盟。一方與他國交戰。而欲斷定他方亦同時立于交戰之地位與否。必當依條約之明文而定之。若謂同盟國一方與或國開戰。而他一方亦同時立于交戰地位。誤謬甚矣。故一國與同盟國之一方開始戰爭時。即須先催告(通告)其同盟國他一方。果立于交戰之地位與否。俟確知其意向。然後始可決定

之否則必招不利益。至生國際問題也。

第二款 對於與交戰國全無關係之第三國之效果

戰爭對於與交戰國全無關係之第三國，有如何之效果乎。此之問題，畢竟歸于局外中立 *National of Neutrality* 之問題也。故此款專就局外中立而論述之。

第一項 局外中立國之定義

元來所謂中立，有二種之意義。一人與物之中立。一國家之中立也。人與物之中立云者，或種之人，又或一定之土地，或物，立于戰爭以外，即立于無關係于戰爭行爲之地位之謂也。例如病院之在勤醫師人員等，全立于戰爭以外者，此人之中立也。物之中立，則包土地中立及物件之中立。物件之中立者，即如關於病院之建設物及器具機械，與美術教育宗教之各建設物等之謂也。土地之中立者，謂置一國領土之一部于戰爭範圍之外。例如日清戰爭時，以上海爲各國之貿易港之理由而爲中立。又蘇彝士運河之永久局外中立是也。然在國際公法上之所謂局外中立者，非謂如此之中立，而全指一國之中立而言也。故此所述者，即此是也。

局外中立云者。二箇或二箇以上之國家間起有戰爭時。第三國立於戰爭之局外。不與交戰國中某國以利益。亦不與以損害。而全在於無關係之地位之謂也。從此之定義。則中立也者。即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而公平無私。保持從來平和之地位。毫不變動。全無關係於交戰行爲也。但第三國之政府對於交戰國之一方而表同情。或爲忠告。全無關係於中立。亦不得謂之爲違反中立。若有表顯於外部之行爲者。則即不能辭其咎焉。

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全無關係。僅指戰爭行爲而已。若在戰爭以外之事。亦無不可行也。例如日俄戰爭。英法中立。雖發電賀唁兩國之勝敗。皆非違反中立。蓋此不過外面表同情已耳。且所爲者。非祇對於一方。更不可言而喻矣。反此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一方。或接濟武器。或供給煤糧。又或一方之兵至中立國境。而任其行爲。全不禁止之。皆不得不謂之違反中立。總之中立國之對於交戰國間。其爲違反中立與否。不論意思。祇論行爲。此一定之原則也。

第三國對於交戰國必爲局外中立乎。第三國之中立與否。爲其國之自由也。故第三國

欲與利益于交戰國之一方。而不立于中立之地位。亦無不可。然現世與交戰國無關係之第二國宣言局外中立。其通則也。

然則第二國欲立于中立之地位。則宣言中立果必要乎。換言之。即爲宣言形式之必要也。在現今世界。亦有不宣言而中立者。例如日清戰爭。德國未宣言而守中立。可見第三國欲立于局外中立時。則遵守國際公法上局外中立之原則足矣。雖然。一國政府之守局外中立。使非表示于外部。則果否立于局外中立之地位。尙未明確。奚足以釋交戰國之疑惑乎。故無論何國立于局外中立之地位時。不可不取局外中立宣言形式而布告之也。然此之宣言。不過僅爲表示中立體度于內外。究非由此宣言而始立于中立之地位也。換言之。宣言非中立之要件。中立在政府決意中立時而成立者。其宣言僅爲形式之表示而已。但不爲此之宣言。則本國人民不知政府之意向。或不能免違反中立之行為。而起國際問題。故欲使全國無違反中立之行爲。則豫使知立于中立之地位。亦爲必要也。

第二項 局外中立國政府之權利義務

第三國既立于局外中立之地位。因此而生種種權利義務之關係。中立國政府對於交戰國間之權利義務。次第說明之如左。

局外中立國政府之義務。

一 中立國在于領土內。不可使交戰國一方或雙方而為戰爭之行爲及任其為根據地。

二 中立國在于領土內。決不可干與戰爭行爲。

三 中立國在于領土外。亦不得干與戰爭行爲。

四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不可為援助的行爲。必完全公平持續平和關係。

局外中立國政府之權利

一 中立國有使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不得以戰爭行爲而紊亂自國安甯秩序之權利。

二 中立國有使交戰國尊重自國獨立主權之權利。

三中立國之臣民財產除由國際公法上之原則及國際慣例所認定之場合外。有可使交戰國不爲戰爭行爲侵害之權利。

由是而論。中立國既應遵守其所負擔之義務。若其違反義務時。則不得不負其責。故交戰國間被中立國違反義務而蒙其損害者。則對於中立國政府。可提出抗議。而請求賠償。或使之謝罪。此則中立國所不能辭其責也。若中立國被交戰國侵害其權利。其將何以處之乎。在此之時。中立國即可以手段停止其侵害之行爲。倘其侵害之行爲如故。則即可以兵力爲防衛之必要。雖然。兵力微弱之中立國。往往有被交戰國所利用而不能如之何者。斯時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一方。或不能反抗。而默許之。亦或暗爲幫助之。則交戰國之他一方。對於中立國向之爲外交上之談判。至終不能達其目的時。則不得已亦可侵害中立權利。而爲適宜之處置。中立國自己既不能盡其本分。而負此責任。則對於此處置。亦無敢與辨白也。

中立國違反中立。有惡意者。有非惡意者。非惡意者。如弱中立國被強交戰國之一方爲勢所迫。任其侵害中立。而無力以阻止之也。反此惡意破壞中立者。

則顯然對於交戰國之一方與以利益。例如西歷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巴耳幹半島北之羅馬尼亞國。曾宣言中立。後與俄密約。許其軍隊通過。使用鐵道電信等。而以惡意自破壞其中立也。此之破壞中立。宜用何方法制裁之。國際法上無一定之例。或使其謝罪。或命賠償損害。或不認爲中立。均由交戰國擇用之。在土耳其對於羅馬尼亞之違反中立。則採用第三之方法。宣告不認爲中立。而直謂爲俄國之同盟。據此則交戰國之對於惡意違反中立者。可得自由之制裁也。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既立于全無關係之地位。則不得使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于其領土內募集兵員。若交戰國于其領土內募集兵員。則停止之。或禁止其人民之應募。此其必要也。倘中立國政府知其募集兵員而不制止之。或知人民之應募而默許之。此皆爲違反中立之行爲矣。惟人民乘政府之不覺。偶有應募加入交戰國一方之軍隊者。政府可不負其責任。否則政府仍不能不負其責也。

中立國之人民既已加入交戰國一方之軍隊。或被捕于敵國。其以爲犯罪人而處置之

與否。雖爲其國政府之自由。而在國際公法上。究不得以之爲犯罪人。亦必視爲交戰國之兵員。以之爲捕虜。而以戰時法處置之。此其通則也。此時本國政府對於交戰捕獲國。亦不得爲何等之提議。而加袒其被虜之人民。換言之。即捕虜不得受本國政府之保護也。

茲更就中立國之責任而詳述之。凡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若于中立國之港灣內。爲軍艦之艤裝。則中立國即有制止之義務。又中立國不得使交戰國間之軍隊通過其領土。及任其輸送捕虜之通過。設有通過其國內時。中立國若任其通過。而不阻止之。此皆放棄中立國之權利義務。而違反中立矣。反之輸送負傷兵士及病者。即通過于中立國內。不得謂之爲違反中立。蓋輸送負傷兵士等。皆爲衛生隊赤十字社之關係。與戰爭之性質迥異。故任通過之可也。其次凡交戰國間之人民。在留于中立國之領土內。或因從事于軍隊。受本國之召集而歸還本國。中立國不阻止之。亦不負何等之責任。若交戰國之兵士敗走而逃入中立國者。則中立國必差止之。而不可使退出于國外。依然加入于本國之軍隊。此其義務也。故中立國對於交戰國間敗逃于國內之兵士。可解除其兵器

彈藥收容于一定之場所而安置之。其對于遁入之軍艦亦同。但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收容捕虜及捕獲軍艦于其領土內。設遇有此等侵害中立之事。不可不用強力以制止之也。又交戰國在中立國內。不得募集軍資金。倘公然爲之。則中立國政府必禁止之。以尊重其中立。雖然。若出于祕密之募集。中立國政府無從知之。實無由禁止其募集者。亦可不負其責也。

中立國在于海上中立之權利義務。其許交戰國間之軍艦入其港灣內。而爲違反中立與否。此之問題。可分爲左之二說。

一 交戰國之軍艦。不得入中立國之港內。而爲戰爭之根據地或爲戰爭之準備。若有此等行爲。則中立國須速命其出港。若不迫其出港而默許之。則違反中立矣。

二 交戰國之軍艦通過中立國之領海。中立國雖不禁止之。不爲違反中立。又入港灣。而不以爲根據地或爲準備戰爭之行爲。雖許其停留二十四點鐘。亦非違反中立。但交戰國之軍艦。入中立國港灣。以二十四點鐘爲限。不得使其停留至二十四點鐘以上。又一方之軍艦。碇泊于中立國之領海內。他方之軍艦。若亦欲入港。則須俟一方之

軍艦出港已經過二十四點鐘而後可許他方之軍艦入港。此謂之國際公法上二十四點鐘之規則。

限制二十四點鐘去港者。恐其軍艦久駐。或爲交戰行爲也。此規定除法國不認外。現在各國皆承認之。惟當軍艦入港。如遇大風海嘯等異。不在此限。以外中立國對於交戰國間必當嚴守此規則也。日俄戰爭。中國中立亦採用此規則。其時有日艦秋津號與俄艦鳩爾號同泊于上海。二艦皆有在二十四點鐘限內退去之義務。中國亦有迫令退去之權利。乃俄艦竟遷延至二十四點鐘以上。侵犯中國中立。中國陷于怯懦。卒亦無如之何。任其遲滯。屢受日本詰責。後由日本主張解除其艦之武裝並撤去航海必要器機。令所載之士官兵士等宣誓退艦。而了結其事。此亦現時之實例也。

又此規則。交戰國雖陽爲遵守。而陰或屢出屢入。展轉遷延而破壞之。故現今英國規定。凡交戰國間之軍艦出港後。非已經過三個月者。不得再入。

第三項 局外中立國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立國人民亦與政府同。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亦有不變不動嚴守中立之義務。又有不因戰爭行爲而受損害之權利。職是之故。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間有不得售受兵器彈藥之義務。設有秘密售與之者。即爲破壞義務而反中立。本國政府不得加袒而保護之。故雖被交戰國間之捕獲。而本國政府不得向捕獲國爲何等之提議。而袒護其被捕之人。其人民有應交戰國間兵員之募集者亦同。

當兩國交戰間。凡可供實用之軍用品。甲乙交戰國。均有禁止其輸入敵國之權利。中立國皆不得違犯之。中立國人民。當本國政府宣言中立。定出戰時禁制品不得與交戰國人民受此命令。即當遵重其政府之中立而嚴守之。若有違反此命令者。政府即須禁止並加之以制裁。然此禁止命令及制裁之設置。爲中立國之自由。非國際公法上之原則也。

中立國當交戰時。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尙可通商貿易。固爲原則。換言之。即不因變爭而變更其商業也。然其時若售受禁制品于交戰國一方。則交戰國之他一方。即可捕獲其物品。若係禁制品以外之物品。則有不受捕獲之權利。然雖爲戰時禁制品以外

之物品。若積載于船舶。而侵其封鎖。則爲侵犯交戰國權利。亦可捕獲之。在往昔國際公法未發達之時代。中立國之船舶。任交戰國之船舶自由拿捕。貨物亦任其自由沒收。自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遂定出規則。即一不可侵害敵國船舶內之中立國人之貨物。二不可沒收中立國船舶內敵國人之貨物是也。

第五章 戰時禁制品 *Contraband*

如前章所述之中立國商業貿易。既不因戰爭而受何等之影響爲原則。故中立國之人民。依然可與交戰國繼續其商業貿易。此一定之理也。然例外所有謂禁制品者。即戰時禁制品不得以之售與交戰國也。若中立國輸送戰時禁制品于交戰國之一方。則交戰國之他一方。即可于途中捕獲沒收之。而被沒收者。亦不得提出爲何等之抗議。何以故。以戰時輸送禁制品于交戰國之行爲。違反中立義務也。但戰時禁制品。果指何等之物。此問題。不僅從來之學者議論各異。即各國政府間所採之主義亦往往不同也。戰時禁制品云者。輸送于交戰國之一方。則交戰國之他一方。必因此而受損害。有如此性質者。即謂之戰時禁制品。分晰說明之如左。

一必係可以增加戰鬪力之物品。若與戰鬪力毫無關係之物品。則非戰時禁制品。
二必係由中立國輸送于交戰國一方之物品。若其物品雖與戰鬪力有何等之關係。而非由中立國輸送于交戰國之一方者。則不爲戰時禁制品。故中立國以有可以增加戰鬪力之性性質之物品。輸送于他之中立國。則不得以之爲戰時禁制品而沒收之。

然則可以增加戰鬪力之物品云者。果何物乎。于此從來之議論頗多。依苦魯覺司 *Corbin* 氏之說。則分物品爲左之三種。

一專供戰爭使用之物品。例如兵器、彈藥、等。謂之絕對的戰時禁制品。

二可供戰時用亦可供他用之物品。例如石炭、穀米、貨幣、製造船舶之材料、鐵鉛等。謂之相對的戰時禁制品。

三與戰爭全無關係之物品。例如奢侈品爲自由商業之目的物。

由是觀之。苦魯覺司氏之所認者。則爲絕對禁制品及相對的禁制品之二種也。此說爲英國探所用。英國學者如 *Holland* 等皆主張之。反此之德國。則認一般絕對的禁制品

之一種。又如和蘭之賓格魯削克 Bynkelesnoek 氏亦謂戰時禁制品僅絕對的禁制品之一種。其相對的禁制品皆爲自由商業之目的物。法國亦祇認絕對的禁制品之一種。歐洲大陸有一種學說爲一般所採用。即戰時禁制品者爲供戰時用而製造者。且可直接供戰爭使用之物品者也。

在西曆千八百九十一年巴黎國際法協會之決議。亦謂戰時禁制品特供戰爭用之物品。而可直接使用者也。然果何等物品爲絕對的禁制品。則不得不因戰術之發達進步而異。故不能確定。雖然。若現今之所謂爲絕對的禁制品而無疑者。則銃礮刀劍彈藥等是也。而左之諸品。不得謂之爲戰時禁制品。

一 貨幣 此非因戰爭用而特製造者。以之爲貨物價格之標準而製造者也。

二 金料品 此爲繼續人類生命所必要之物品。而不可一日欠缺者也。

三 羅紗及其他織物 此亦爲人類生存上所必要。而不可欠缺之物。故不得以之爲禁制品。若以此製成軍服。則可謂之戰時禁制品。

四 船舶 此爲商業貿易上所必要。而不可缺者也。故不得謂之禁制品。

五船舶之器具及製造船舶之材料

六供製造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品之材料

七石炭 從來雖認此爲戰時禁制品而 *Crivian War* 則以非戰時禁制品。

八馬匹 此亦普通人可乘騎者也。但供軍用者則爲禁制品。

九蒸氣罐

以上由理論上言之。實際上各國之法律各有不同。故交戰國往往引用自國之國法。而生各項戰時禁制品之紛議。例如清法戰爭之際。法國曾以石炭米糧爲戰時禁制品。英國則反對之。而輸送米于清國。其時兩國致大生紛議。此皆因各國國法所採之主義不同之故。故有以條約約束何者爲禁制品者。例如千六百五十九年法國與西班牙國之條約。僅以絕對的禁制品爲戰時禁制品。千七百六十六年英國與俄國之條約。則以絕對的禁制品及相對的禁制品之二種爲戰時禁制品。千七百九十四年英國與美國之條約。則認戰時禁制品之範圍甚廣。

日本之捕獲規程。以左之二種爲戰時禁制品。

一兵隊彈藥爆發物硝石硫黃及其他凡可供戰用之物品

以上之物品。可寄港或可到達于敵國之津港及可到達敵之陸海軍一切之場合。皆以爲戰時禁制品。

二糧食及飲用品。通貨架設電信與敷設鐵道之材料及石炭材木

以上諸物品。惟可到達于敵之陸海軍之場合。與可到達于敵國之津港之場合。及因其到達地之如何而可供敵國陸海軍用之場合。可以之爲戰時禁制品。

在戰時禁制品所締結之條約。與國法相反時。則不可不從所締結之條約。

戰時禁制品之外。又有所謂戰時禁制書及戰時禁制人者。某學者名之爲準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書之如何。各國互有異同。依日本之捕獲規程。則往復於敵國政府之官吏間之一切公文書類。謂之戰時禁制書。但敵國外交官及領事與本國政府往復之公文書類。非戰時禁制書。英國則以敵國官吏間之書類及自敵國政府外交官對於中立國之書類。並自中立國政府對於敵國之書類爲戰時禁制書。德國則以關係於戰爭之通信。

特輸送於交戰國者爲戰時禁制書。如此各國所採之主義。雖各有不同。而從一般之說。則自戰地對於交戰國一方之本國之通信。及自其本國對於戰地之通信。爲戰時禁制書。

戰時禁制人云者。即軍隊及其他關於軍事之人之謂也。故爲交戰國之軍隊及輸送軍人。爲違反中立也。雖然。外交官及領事官非戰時禁制人。

對於輸送戰時禁制品之制裁。即捕獲是也。交戰國之軍艦。向敵國津港航行之船舶。有搭載戰時禁制品之疑時。先對其船舶命其停船而臨檢搜索。若發見其搭載戰時禁制品。則拿捕其船舶交捕獲審檢所檢定。捕獲審檢所。若認定其搭載品爲戰時禁制品。則可沒收其物品。然對於其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之處分。亦從此原則。

一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搭載此物品之船舶之所有者。同爲一人。則船舶亦沒收之。

二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搭載此物品之船舶之所有者。不同爲一人。而船舶之所有者。明知其搭載者爲戰時禁制品而發航之場合。船舶亦沒收之。

與戰時禁制品同載之其他諸物品。不得沒收之。又搭載戰時禁制品船舶已輸送其物品於到達地以後。不得拿捕其船舶。

對於有搭載戰時禁制品之疑之船舶。命其停止進行而臨檢搜索拿捕。不可不以軍艦而受此等處分之船舶。爲敵國船舶及中立國之商船。若對於中立國之軍艦。則不得爲此等之處分。又爲此等處分之場所。必在自國之領海。或敵國之領海及公海。於中立國之領海。則不得爲此等處分。

交戰國之軍艦。對於有搭載戰時禁制品之疑之船舶。命其停船時。可先發空砲而揭揚其國旗。尙有疑時。則更發空砲命其停船。停止之場所。大抵停止於彈丸不能達之距離之處。軍艦派遣士官臨檢之。若船舶不應停止之命。或抵抗時。則軍艦可發砲攻擊。若既已應停止之命。則可如前述派遣士官而臨檢之。調查其船籍、貨物、乘組人、航海日記等。若未搭載戰時禁制品。則任其繼續航海。反比若發見其有戰時禁制品之疑。則可搜索其船內。若果有違反中立之行爲。則可拿捕其船舶而交捕獲審檢所檢定。如前所述捕獲審檢所審檢之結果。係違反中立者則沒收之。否則則放免之。

中立國船舶有自國軍艦擁護航行之場合。不得被交戰國軍艦之監檢搜索。然此船舶若分明搭載戰時禁制品。則其所屬國之政府。應負擔其責任。

交戰國軍艦拿捕有搭載戰時禁制品之疑之中立國船舶。不可不具備左之條件。

一向敵國之津港航行者。

二向中立國之津港航行。而其實際之目的。乃寄港於中立國。實欲從此輪送於敵國者。若對於全然輸送於中立國之船舶。不得拿捕。

捕獲審檢所爲自國之官廳。應從自國之國法裁判其被拿捕之船舶之本國政府。對於捕獲審檢所之裁判。不得提出爲何等之抗議。

第六章 在于陸上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征服 Conquest

征服之要件者。實際上權力及于其土地。及有繼續實行此權力之意思是也。而有此意思者。依于土地割讓之條約。或多少期間持續實際上權力實行之事實而生者也。媾和條約之確定。征服有明示亦有默示。明示者。于已被征服之土地之割讓。明記于條約

之款內也。默示者。雖不存割讓之明文。而締結媾和條約。仍然取維持征服時之狀態之原則主義也。

征服之效果者。對于其征服土地之一部得行使主權也。若未至征服。僅爲戰時占領者。則不過使其行爲有效而已。

在于征服地。有可使遵守自國國內法之自由。亦可因便宜使暫從其舊法。又凡個人于舊法中之行爲及財產上之權利。通常皆無害之之事。惟征服地方之有形或無形的財產。苟其屬于國有而可供戰爭之用者。則可沒收之。此征服之效也。

第二節 戰時占領 *Occupatio Bellis of war*

戰時占領與征服之異點。果安在乎。蓋戰時占領者。凡被占領國原來之主權。法律上依然存在。祇因戰爭之必要。或在有關係處之事實上。暫以占領國之主權代之。故占領國雖行統治權于其地。不過僅因于戰爭上之必要。而假行其權力也。其所謂戰爭上之必要者。如占領國之軍隊。當更深入敵地。于其背後之地方。必須行其權力之謂也。在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蒲洛疵寫洛（*Прутцел*）規定占領之性質第一條曰。一

地方實際立于敵軍隊之權力下時。即其已被占領者也。而占領所及處。限于此權力確立且被實力之地。故依此規定。侵入軍爲正當占領之效果。欲及于一土地。則不得僅以斥埃及先鋒軍所到達之地爲已足。而不可不施實力于其地也。

又占領者。關於財產而生最重要法律上之效果。即除或例外。凡屬於被占領國之國有動產。皆可得其所有權而使用之。惟不動產。假令使用之。且由此而生取收之實果。亦終不得移轉其所有權也。

在于占領地之私有財產。爲原則之不可侵者。得如左之處理。

一 不動產限于交戰上之必要。而不得已時。亦得使用或破壞之。惟不得沒收而利潤之。

二 動產非直接供交戰之用。雖不得沒收。而所有主若有違法之行爲時。則可懲罰而沒收之。

三 占領軍得爲物品之徵發及徵收課金與罰金。占領國所需要之日用消耗品。謂之徵發物。徵收普通租稅外之金錢。謂之課金。占領地住民犯罪。懲罰所徵之金。謂之罰

金。在蒲洛疵寫洛宣言之草案第四十二條。規定對於徵發。必與代價。或受取證。徵發出自司令長官之命令。他人無其權利也。

徵發帶有強迫性質。與平時買賣迥異。徵發之物品。祇給時價。若無現金。給以領券。但給領券。必實無現金時。方可行之耳。

對於占領地居民之關係而言。則占領之居民。對於攻擊軍得採二樣之狀態。即反抗之。或不抵抗之也。占領地之人民。抵抗攻擊軍時。不可不受國際法之效果。若不反抗時。雖不侵其身軀財產。而因戰爭之結果。其所受間接之損害。終亦不能免也。

占領國對於占領地之人民。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於本國為關係于戰爭行為之事。雖然。為維持占領國安全及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時。亦得使役之。

又占領國不可破一家之關係。害人民之自由。及為其他妨害人民生活之行為。

第七章 在于海上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海上捕獲 *Maritime Capture*

海上捕獲與陸戰法規反對。茲畧言其概如左。

在陸上之私有財產。有不可侵之原則。而海上卻以捕獲敵國之私有財產爲通則也。夫戰爭者。既認爲國家之爭。而非關係于箇人。則于海上私有財產之捕獲。現今尙認爲慣例。是豈適于理論乎。故大陸學者。多有非難之者。獨英國學者。極力辯護之曰。陸上既有課金與徵發之權利。則海上之捕獲私有財產。乃相對者也。况商船苟不自來于戰鬪之場所。則又何從而捕獲之。雖然是說也。均無非憂失其自國海上權力之故也。蓋徵發課金者。依于現今之國際法。認爲基于戰爭之必要。而交戰者有應爲捕獲必要之行爲之權利而生者也。此海上之私有財產。不得與之同視明矣。現今海上捕獲私有財產之慣例。雖由于因襲之久。而實海戰國際法之幼稚使然也。

陸上無判斷戰利品之正當與否之裁判所。而海上卻有捕獲審檢所。Tribunal courts 以檢定其捕獲之正當與否。此何故乎。蓋由國家因所捕獲物之一部分。應爲自己之所得。而他之部分。應分與被捕獲者也。在于今日則主爲中立國之利益。故付與以檢定。而其所以僅于海上之私有財產爲此檢定者。則以海上中立國之財產。與交戰國之財產互相錯雜。而非陸上財產之比也。

可得行捕獲者。在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限于戰艦得爲之。而私船則不許捕獲。但受義勇艦及敵之攻擊。而立于正當防衛之地位之商船。亦可捕獲之。

凡行捕獲。限于公海或自國及敵國之領海內。至于局外中立國之領海內。則不得行之。故適法之海上捕獲物。乃于公海或交戰國之領海所捕獲之敵國財產是也。但中立國之船舶裝運戰時禁制品于交戰國間者。亦可爲適法之捕獲物。前述明之矣。

適法之捕獲物者。果自何時可認爲捕獲物乎。蓋必以實際上具備有捕獲而保續之意。及有足表其能力之事實之時。而始可認爲捕獲物也。

捕獲審檢所者。檢定捕獲之正當與否之處也。而捕獲審檢所。非在交戰國內。不得設置之。若中立國使交戰國于自己之版圖內。設置捕獲審檢所時。不僅違反中立國義務。且如斯捕獲審檢所之檢定。必爲無効。

捕獲審檢所之審檢。必爲通常始審及終審之二次。日清戰時之際。日本所定獲捕檢審令。始審于捕獲審檢所行之。終審于高等捕獲審檢所行之。捕獲物之原則。不可不送致審檢所。如認爲事情之所不許時。若破壞其捕獲物。則必與以賠償證書而解放之也。

又交戰國對於在海洋之船舶或其搭載物之應捕獲與否。欲爲檢查有可停止該船舶而搜索之之權。此權利其實雖不異于臨檢。而附屬於捕獲之權。若缺捕獲之權。則不能用之。就此而舉其主要之點如左。

一 搜索之權者。在戰時交戰國之權利。特以條的明許之。而非存在於平時者。

二 中立國之商船。不得免交戰國之搜索。若受交戰國一方之軍艦保護時。則他之交戰國可爲捕獲之。

船艦及貨物共爲敵國人之所有時。雖得破壞之。而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若爲中立國人之所有者。則其船艦雖爲敵國人所有。苟無緊切之必要者。不得破壞之。如船艦屬於中立國人者。則無論如何之場合。決不得破壞其船艦。故凡行破壞時。必須蒐集關於捕拿之證據。以爲他日受捕獲審檢所之檢定之準備也。

第二節 封鎖(海上封鎖) Blocked

封鎖云者。以軍艦鎖敵國或自國之港灣海岸。使船艦非冒危險。則不能出入之謂也。封鎖須具備左之條件。

一爲封鎖之通知。

二國家艦船之行爲。

三不論敵國與中立國之船艦均禁其出入。

四用實力爲封鎖港灣海岸之事。

第八章 戰爭之終了 Termination of war

戰爭之終了。有單由于絕止實際之戰鬥行爲者。有由于交戰國之一方被征服者。又有由于媾和條約之締結者。

第一節 戰爭行爲之絕止 Cession of Hostilities

戰爭單基于實際戰鬥行爲之絕止者。此之事實最稀少。在于十八世紀後。舉其實例。僅千七百二年西班牙(スペイン)與佛國之戰爭。千七百十六年瑞典與ポーランド戰爭。千八百十七年ペルシャ與露國之戰而已。蓋其原因以爭議不決。但就事實上終局。以後再起戰爭否。尙未可測。而中立國應持續中立之權利義務至于何時。實有立于不確定之地位。不便殊甚。故中立國間接強使交戰國締結媾和條約。終了其戰爭。而爲

正式了結者甚多。

由于戰鬪行爲之絕止。而爲戰爭終了之時。其結果概在于回復平和之狀態。雖然。因媾和條約之締結。不生特別之效果。固不待言也。

第二節 國家之征服 *Conquest*

由于交戰國一方之完全滅亡。而了結戰爭者。在古代雖不乏其例。至今日殆所罕見。蓋今日之可得生出者。不過一部分之征服而已。一部分之征服者。關於戰敗國領土之一部。而爲戰時占領之發達而成者也。在于既征服而尙未締結條約之時。一般之效果。由前所述征服之性質。可得而知矣。

第三節 媾和條約 *Treaty of peace*

近世之戰爭。常以締結媾和條約之後爲終了。有此締結條約之權限者。普通在于各國憲法規定之。

媾和條約與休戰條約之差異如左。

一 休戰條約者。以一時停止戰鬪行爲爲目的。非如媾和條約以絕止戰爭爲目的者。

也。

二休戰條約者。對戰爭原因之爭議。雖毫無決定。而媾和條約。對戰爭原因之爭議。必為決定者也。

媾和條約第一之效果。自其署名之日。使停止戰鬪行為者也。雖然。普通先結休戰條約。為平和之豫約。而後結媾和條約。凡條約非經批准。則無拘束當事國之效力。然獨于媾和條約。則自其署名之日。可使停止戰鬪行為。故雖萬一媾和條約批准之被拒絕。而其休戰之效果。亦自條約署名之日而生也。但關於條約中戰爭行為之停止。定有特別之時日者。或戰線最廣。對於各部分不能即時為條約之通知者。則就戰鬪行為之停止。或定時日為例。

媾和條約第二之效果。在于回復平和關係。故當事國互差遣外交官。使拋棄占領軍與占領地人民間所生雙方之請求權。

媾和條約第三之效果。條約無特別之規定時。則權利之關係。依其締結之當時之狀態而定之。

媾和條約第四之效果。可使復活或種條約之効力。或失或種條約之効力。即戰爭之間。被停止其實行之條約。回復其効力。又僅戰爭間有効力之條約。依媾和條約而失其効力也。

媾和條約第五之效果。戰爭中停止之個人之債權。可使發生關係之効力。例如因戰爭被停止履行之債權。可得即時執行之。要之媾和條約。爲消滅關於交戰之各效果。交戰國之權利。中立國之戰爭權利義務。全爲之終了。

此外平和條約。有特別之條項。即償金（賠款）條約。及土地割讓之條約也。償金條約。負者賠償勝者戰爭所費之費用。及其他因戰爭而蒙直接之損害爲目的者也。土地之割讓。古來占領之土地。例歸勝者所有。然或特以條約而定。在于近來履行之。如臺灣之割讓及馬尼拉之割讓是也。

媾和條約不可不以善意而行。就其執行。雖生多少之紛爭。亦不可復破其全體之平和條約。蓋平和條約之目的。以回復平和爲主者也。

爲履行媾和條約。有擔保者。多以土地爲擔保。如日清平和條約履行之擔保。而占領

威海衛。此擔保戰爭者。與戰時占領異。皆常以條約而規定細則也。